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2号）批准，于2018年9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简介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长城证券签订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为：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广发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长城证券已指派章洁女士和张涛先生（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

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保荐机构简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原深圳长城证券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基础上，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专业证券公司，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现注册资本 31.03 亿元，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股。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章洁女士：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律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任职于环旭电子（601231）等单位，2011 年入职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顺络电子（002138）和英唐智控（300131）非公开发行、康跃科技（300391）创业板 IPO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方传媒（601900）IPO 项目、东方中科（002819）IPO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谊嘉信（30007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张涛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 项目；顺络电子（002138）、大富科技（300134）、国联水产（300094）非公开发行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